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落實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故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之事宜委託投資經理負責，而託管、基金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則已委託託管人負責。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委託之職能及工作任務。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具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佳教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十六次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志平先生	16/16
張高波先生	16/16
劉鴻儒先生	4/16*
鄭志強先生	4/16*
何佳教授	4/16*
王小軍先生	4/16*

* 本年度內已舉行了4次全體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出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按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2/2
何佳教授	2/2
王小軍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2) 在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彼等之收費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3/3
何佳教授	3/3
王小軍先生	3/3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由彼等要求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165,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及24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定期最少每年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